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的（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2024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2024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为（北京鑫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3.3万元，资产总额为1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鑫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